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关村街道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润鸿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甲方)2025 年中关村街道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餐饮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招标采购单位)。本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8520-XM001,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润鸿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内容:负责提供干部职工工作日早、中餐及夜间值班餐,节假日早、中、晚值班餐及甲方指定的临时性用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含食堂原材料采购)。

服务期限:餐饮公司服务采购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服务期内餐饮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满足甲方要求,合同期满前,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本餐饮服务合同续签事宜,如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含税)4150567.80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零伍佰



25030030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关村街道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润鸿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甲方)2025 年中关村街道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餐饮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招标采购单位)。本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8520-XM001,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润鸿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内容:负责提供干部职工工作日早、中餐及夜间值班餐,节假日早、中、晚值班餐及甲方指定的临时性用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含食堂原材料采购)。

服务期限:餐饮公司服务采购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服务期内餐饮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满足甲方要求,合同期满前,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本餐饮服务合同续签事宜,如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含税)4150567.80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零伍佰



陆拾柒元捌角。该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分项暂估价格：人员工资费用 1080000 元、人员社会保险费用 440366.4 元、残保金费用 14580.00 元、餐饮管理费用 72000.00 元，置装、培训、体检、办公等费用 24000.00 元、食材采购费用 2097480.00 元、低物料费用 26400.00 元、燃气费用 80403.6 元、烟道清洗费用 30000.00 元、有害生物灭杀费用 12000.00 元、垃圾清运费 26400.00 元、食堂操作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费用 12000.00 元、税金费用 234937.8 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其中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后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后 10 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可延迟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 5、本合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中关村东路 100 号职工食堂及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9 号的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润鸿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3 月 7 日

2015 年 3 月 7 日





## 合同一般条款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润鸿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甲方餐厅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位于中关村东路 100 号职工食堂及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9 号的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实施专业化运行管理服务。

### 第二条：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2.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 2.2 费用及结算方法：

2.2.1 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和乙方中标金额，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含税)小写 4150567.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零伍佰陆拾柒元捌角。

2.2.2 支付方式：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其中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此后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

2.2.3 费用明细：服务费总额已涵盖乙方全部的人员劳务费用、餐饮管理费用、满足 227 人用餐的食材采购费用、低值物料费用、行政办公用品费用、有害生物灭杀费、燃气费、烟道清洗费、垃圾清运费、食堂操作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0 名工作人员。

2.2.4 乙方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应对食堂内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如需添置或更换，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报批后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2.2.5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接待餐，食材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由甲方承担。

2.2.6 街道外聘人员用餐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餐人员经甲方确认后，由个人向乙方支付费用方可就餐。

### 第三条：送餐方式及时间



3.1 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3.2 员工早餐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烧饼、油条、糖油饼、包子、煎饺等面点类，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汤面类，牛奶等流食类，面点类和流食类均不少于 5 个品种，提供调味品和不少于 3 种的小菜。

3.3 员工餐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3.4 员工午餐菜类为 2 荤、2 荤素、1 素、2 凉菜，做到主荤两周不重样，半荤一周不重样，并供应水果、酸奶，供应汤、粥、咸菜、小菜、酱豆腐、调味品；主食类供应米饭、馒头、花卷、饼类、发糕等主食和粗粮（不少于 5 个品种）。

3.5 用餐方案：

工作时间干部职工按 227 人/餐（早、中）安排，其中机关食堂 180 人，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 47 人。节假日值班按照早、中、晚餐安排。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临时用餐，食材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膳食供应时间：

早餐 7:30-8:45；午餐 11:30-13:00；晚餐 17:30-18:30。膳食供应时间可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业设备设施和用具及餐具的配置。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验收签字；

4.1.2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食药监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3 甲方负责餐厅所需必要的固定资产的添置和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 a.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 b. 餐厅、厨房、灶具、厨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菜品温度情况；
- c.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 d.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4.1.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



乙方，否则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规定的饭菜质量要求，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发现的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人员调整；经调整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1.7 甲方负责提供免费电话一部（市话）、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电脑一台及宽带网络，供乙方使用；

4.1.8 甲方负责餐厅原有建筑的维修与保养，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建筑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缮或者赔偿责任；

4.1.9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照规定做好餐厅设备设施及餐厅的保洁、运行等；

4.1.10 甲方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照及文件；

4.1.11 甲方保障餐厅水、电、供暖、空调的免费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并支付相关费用。如遇有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应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启动应急预案；

4.1.12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宿舍、床与储物柜；

4.1.13 甲方监督乙方原材料采购状况，乙方保证入口率应为采购量的94.4%（包含5.6%税金）。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负责餐厅所需的菜品及原材料的采购，根据甲方要求，将详细采购清单上报甲方；

4.2.2 乙方作为甲方餐厅的受托服务方，在合同期限内负责甲方约227人的正常用餐及合理膳食。

4.2.3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餐饮服务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工作，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2.4 乙方应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4.2.5 乙方应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之管理规定；





4.2.6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

4.2.7 乙方为垃圾分类、环境保护的实施主体。乙方需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国家政策。乙方需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垃圾分类，在餐厅内及操作间设置可回收、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必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有相应标识指示及人员引导，并在指定时间放到指定地点。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乙方将厨余垃圾运送到甲方附近指定位置，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4.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4.2.9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4.2.10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餐厅及相关过道等）环境保洁及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及用具清洗消毒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4.2.11 乙方工作人员持劳动、公安、食药监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所需费用自理。工作人员进入大门需办理临时出入证，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换证件；

4.2.12 乙方员工的雇主是乙方，并始终为其行使权力和义务；工作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员工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4.2.13 乙方保证其资质及其工作人员的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有效期内。

4.2.1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照及文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5 全面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其所派人员（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

4.2.16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时要爱护，要定期进行保养，要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不得恶意毁坏，不得让设备设施带病工作，如发生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



4.2.17 乙方承担厨房操作设备的维修、厨房排油烟系统的清洗费用、有害生物灭杀费、厨余垃圾清运费及天然气费用；

4.2.18 乙方要严格遵守反食品浪费的有关规定要求。

4.2.1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保证食品质量及操作规范，保证所采购食物和低值易耗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及健康要求，制定出“预防食物中毒”相关预案、个人和环境卫生规章制度。

4.2.20 由于乙方管理运营不当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承担相关的刑事责任。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并对甲方进行赔偿。

4.2.21 乙方要制定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各安全措施，要有预案并提前演练。

4.2.2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中使用文明服务用语，对就餐人员服务热情、周到。并按照甲方管理文件要求，对食堂隔油池进行日常管理。负责食堂所属区域的清洁卫生，包括但不限于：桌椅、地面、窗户、洗手池、灶台、油烟机，及相关的天棚、灯具、墙面等。

4.2.23 乙方不得擅自停业、停餐或撤场，如发生类似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总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待支付费用。

4.2.24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进入或撤离甲方指定场所时，应清点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食堂用具、餐具，并由双方代表在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因乙方过错致使物品不符或损坏的，乙方应按照物品原价向甲方赔偿。

4.2.25 乙方负责食堂的食品安全。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合同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甲方员工或第三方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且甲方有权不予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2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食堂设备操作、用电、用水、用气、消防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赔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情节严



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2.27 食材采购要求：

(1) 粮、油、肉、蛋、奶、调料等主副食原材料必须为大型企业产品，乙方提供采购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资质（加盖供货方的公章），经甲方认可后，存档备查。

(2) 蔬菜类原材料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农药残留证明等资质证明文件（加盖供货方的公章），甲方存档备查。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3) 保证质量、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4) 每次购入食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运输单号、配送方人员及联系方式、购买金额等内容。

(5) 采取账簿登记、财务系统录入、单据粘贴建档等多种方式建立进货台账。

(6) 不得采买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或原料，如发现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或原料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有义务进行挽回和赔偿。

(7) 采购流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

(8) 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提供等。如发现原材料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停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当日餐费不予结算。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合同期满前，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本餐饮服务合同续签事宜，如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5.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5.3 如果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5.4 合同到期，甲方没组织下期招投标或者在招投标中乙方未能中标的，在新公司未进场前乙方不得撤场，延续期间的费用按原协议价格执行。

5.5 协议到期终止或者中途终止协议的，乙方应做好撤场的交接工作。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30%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6.2 如无特殊原因，甲方不得拖欠应付给乙方之款项，否则，每拖欠一日按拖欠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应将每餐菜样保存于冰箱保留 48 小时，作为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责任区分依据。若乙方未留存的，则直接推定为乙方责任。因乙方提供的餐食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乙方据实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该等情形下，乙方应按合同总额【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停止餐食供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停止供餐期间每日需向甲方赔偿相当于此前一月同期餐费及乙方综合管理费 3 倍的赔偿金。停止供餐达 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单方擅自终止合同，须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前一月全月的餐费及综合管理费全额的赔偿金。如有未结算之费用，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依甲方书面通知书期限内完成补充支付。逾期未付，每日加计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7.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7.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判决解释所在地在北京市。

8.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 第九条：罚则

9.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需进行固定资产逐项清点移交，此过程中甲方固定资产如有损坏，应从最后一次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额度作为补偿。

## 第十条：附则

10.1 厨房设备、餐厅设备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该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

10.3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润鸿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